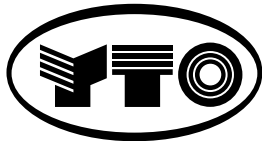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1) 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
及內部控制審計師；**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5頁。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茲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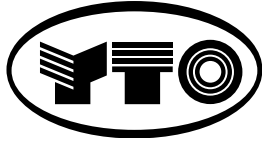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編號：0038）及A股（股份編號：601038）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具體事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趙剡水先生 (董事長)
王二龍先生 (副董事長)
閆麟角先生
吳宗彥先生
王克俊先生
郭志強先生
劉繼國先生
吳勇先生
洪暹國先生**
邢敏先生**
吳德龍先生**
于增彪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1) 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董事責任保險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3)董事責任保險。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3)董事責任保險的進一步資料；及(ii)給予閣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1) 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

鑒於聯交所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建議(1)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中國**」)為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計師，及(2)分別終止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職國際**」)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為本公司的中國財務報告審計師和香港財務報告審計師，以及終止委任天職國際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計師(「**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獲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經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中國會計準則審核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知悉，信永中和中國是一家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向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考慮到上述的變更，為提高本公司財務信息披露效率和質量，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改為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一份財務報表，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將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會計制度的建議變更，詳情見下文。

董事會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i)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後，委任信永中和中國為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計師，分別終止委任天職國際和天職香港為本公司的中國財務報告審計師和香港財務報告審計師，以及終止委任天職國際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計師，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而信永中和中國將成為本公司唯一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承擔上市規則下香港財務報告審計師的職責。

天職國際和天職香港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天職國際與天職香港對於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不存在任何分歧。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的會計制度的建議變更，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3) 董事責任保險

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同時激勵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履行責任義務，防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正常履行職責而引發的訴訟風險以及保障本公司的責任風險，本公司已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行董事責任保險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本公司建議更新或購買一項新董事責任保險，承保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期限為自起保日起計十二個月。

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建議購買的新董事責任保險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購買上述董事責任保險的具體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藉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3)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具體事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茲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3)購買董事責任保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以批准(1)建議更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3)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具體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二百零三條

原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修訂後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二百零四條

原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修訂後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編製。

第二百一十三條

原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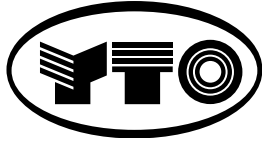
- (一)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三)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 (四) 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境內外會計報表的孰低值)的25%；
- (五) 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增長超過20%時，公司董事會可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

修訂後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一)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三)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 (四) 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5%；
- (五) 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增長超過20%時，公司董事會可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一十三條後，分別終止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職國際」)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財務報告審計師和香港財務報告審計師，以及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中國」)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財務報告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審議及批准終止委任天職國際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計師，以及委任信永中和中國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保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的董事責任保險。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一十三條，以反映本公司會計制度的變更。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二龍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吳宗彥先生、王克俊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